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柏楚电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918,900股,占柏楚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75.00元/股,为9月5日收盘价198.00元/股的88.38%,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4.46元/股的77.96%;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8月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晔	29,400,000	20.15%
2	代田田	22,995,000	15.76%
3	卢琳	19,950,000	13.67%
4	万章	17,850,000	12.23%
5	谢淼	12,600,000	8.6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柏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均为柏楚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柏楚电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柏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918,9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唐晔	834,800	0.57%	2.84%	自身资金需求
代田田	652,900	0.45%	2.84%	自身资金需求
卢琳	566,500	0.39%	2.84%	自身资金需求
万章	506,900	0.35%	2.84%	自身资金需求
谢淼	357,800	0.25%	2.8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75.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柏楚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918,9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918,9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cdz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柏楚电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柏楚电子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楚电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楚电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总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08月20日至2023年02月19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热键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香港热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	Room D 10/F, Tower A Bill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2日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2.87	1.00
合计	282.8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香港热键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热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8-25 至 2022-09-02	12.38	282.87	1.00
	合计	-	12.38	282.87	1.00

(1)有关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②本次减持区间为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2日。

③本次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11.85元至13.26元。

(2)香港热键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2021年05月13日披露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变动比例为-1.00%:

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28,700股,持股比例下降1%。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热键	合计持有股份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0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日至9月5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海信模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2022第6項華夏理財產品、2022第7項華夏理財產品、2022第8項華夏理財產品和2022第9項華夏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18,612,058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本身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合並合併計算時,交易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當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海信模具公司及華夏理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海信模具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模具設計製造;機械加工;工裝夾具設計製造;批發、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標準件、零配件、工夾量具、CAD/CAM系統用品、辦公自動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噴塗加工;智能儀器儀錶、光機電一體化設備的開發、設計、銷售與系統集成;自營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華夏理財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2021華夏理財第13份理財協議註7	2021年12月22日(協議)/2021年12月22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理財第13項理財產品
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6月15日(協議)/2022年6月15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第1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2第2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6月29日(協議)/2022年6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2第2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2第3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7月7日(協議)/2022年7月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3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2第4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7月13日(協議)/2022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4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2第5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2年7月19日(協議)/2022年7月19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第5項華夏理財產品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第6項華夏理財產品、2022第7項華夏理財產品、2022第8項華夏理財產品及2022第9項華夏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14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2,114,258港元註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2022年8月2日就認購2022年第6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2022年8月4日就認購2022年第7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海信模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2022年8月22日就認購2022年第8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2022年9月5日就認購2022年第9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6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第7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第8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第9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華夏理財」	指	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及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時為銀行對外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關於2022第6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7份華夏理財協議、2022第8份華夏理財協議和2022第9份華夏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由人民币換算成港元的汇率,请参考下面的附注2、3、4和5。

2. 此金額已按0.85939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6168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6913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0.87901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6. 此金額為按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7.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華夏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以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就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于2022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海内外供应链资源协同,优化采销成本,本公司拟向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补充。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于2022年9月5日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2年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补充,补充上述信息后本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以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由于本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补充预计前的2022年度上限	本次补充预计额度	本次补充预计额度后的2022年度上限	2022年1-6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2,000	7,363	29,363	6,950	8,941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模具		0	350	35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国际营销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3,535	16,545	20,080	49	917
	海信视像			8,958	2,500	11,458	2,944	4433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劳务		2,223	9,629	11,852	687	726
合计				36,716	36,387	73,103	10,630	15,017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1.3亿元,净资产为70.0亿元,2022年1-6月海信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亿元,净利润13.9亿元。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信国际营销(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2.2亿元,净资产为2.8亿元,2022年1-6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79.6亿元,净利润-0.98亿元。

3、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信视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4亿元,2021年1-9月海信视像实现营业收入20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亿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中的“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2、交易方:甲方:　本公司

乙方Ⅰ:海信集团公司

乙方Ⅱ:海信国际营销

乙方Ⅳ:海信视像

3、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交易总额上限修订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一、(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4、协议有效期: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5、本补充协议作为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其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增加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的交易额度上限,主要系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基于本公司的智慧新生活战略,海信国际营销提供代理、技术支持及维修的交易金额将增加,预计海信国际营销对原材料、零部件的需求也将相应地增加。

(二)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增加向海信集团公司销售模具的交易额度上限,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经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咨询及磋商后,本公司将在2022年下半年向海信集团公司供应模具。

(三)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增加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的交易额度上限,主要系本公司旗下墨西哥工厂已开始量产冰箱等家用电器,本公司借助海信国际营销的贸易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和优化采购成本。本公司增加向海信视像采购原材料的交易额度上限,主要系本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已开展与海信视像的注塑、钣金业务的深度合作,2022下半年需进一步整合系统内注塑、钣金生产能力,提高注塑、钣金业务的效率和效益。

(四)本公司接受劳务

本公司接受海信国际营销提供劳务的交易额度上限,主要系本公司2022年工作重点之一是积极推进智慧新生活战略,持续升级家电智能终端。本公司需要海信国际营销提供更多优质代理、技术支持及维修等服务,进一步淬炼本公司海外产品品质,推动本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公司2022年拟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及海信视像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